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安农〔2022〕173号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安溪县 2022 年 第一批福建省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 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2]18 号）、《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安溪县 2022 年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农〔2022〕52 号）等文件精神，经业主申报、所在村进行申报公示，乡镇初验、县局审核等环节，并在政府公众信息网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我县共有 12 家农

业合作社、公司、农场符合福建省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项目资金补助对象。经研究决定，现将安溪县 2022 年第一批福建省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项目补助资金 41.23 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请各相关乡镇尽快将补助资金下拨到各合作社、公司、农场，并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经费，确保资金全部兑付。

附表：安溪县 2022 年第一批福建省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项目
补助资金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安溪县 2022 年第一批福建省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项目补助资金表

序号	乡镇	补助对象名称	法人姓名	实施地点 (乡、村)	种植作物 种类	补贴有机肥数量 (吨)	补贴金额 (万元)
1	大坪乡	安溪县丰村蔬菜专业合作社	陈建华	前洋村	蔬菜、水稻	77.25	3.09
2	尚卿乡	福建省安溪县国公山种植专业合作社	陈延木	尤俊村	果蔬	125	5.0
3	桃舟乡	安溪全香蔬菜有限公司	陈树全	桃舟村	蔬菜、水稻	66.5	2.66
4	桃舟乡	安溪县桃舟煌韵洋家庭农场	张炳分	桃舟村	蔬菜、水稻	60	2.4
5	长卿镇	安溪县山格淮山专业合作社	陈主义	山格村	淮山等	125	5.0
6	白濂乡	安溪县白濂天仔仑家庭农场	董国强	下镇村	茶树	25	1.0
7	龙门镇	安溪县龙门镇大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白志明	大生村	水稻等	100	4.0
8	龙门镇	安溪县龙门镇三六五家庭农场	白金胞	龙门村	蔬菜等	50	2.0
9	龙门镇	安溪县龙门镇进元家庭农场	叶进元	观山村	茭白等	62.5	2.5
10	龙门镇	安溪县龙门泗茂蔬菜专业合作社	叶进元	桂瑶村	茭白等	100	4.0
11	蓝田乡	福建省安溪县龙门桂林蔬菜专业合作社	林布袋	后清村	玉米	55	2.2
				进德村	蔬菜	45	1.8
				尚忠村	蔬菜	18	0.7
12	虎邱镇	安溪县虎邱芳亭烟叶专业合作社	陈景标	芳亭村	水稻等	122	4.88
合计							41.23

抄送：省土肥总站，市土肥站，县财政局，存档。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13日印发
